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VG OP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4,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林森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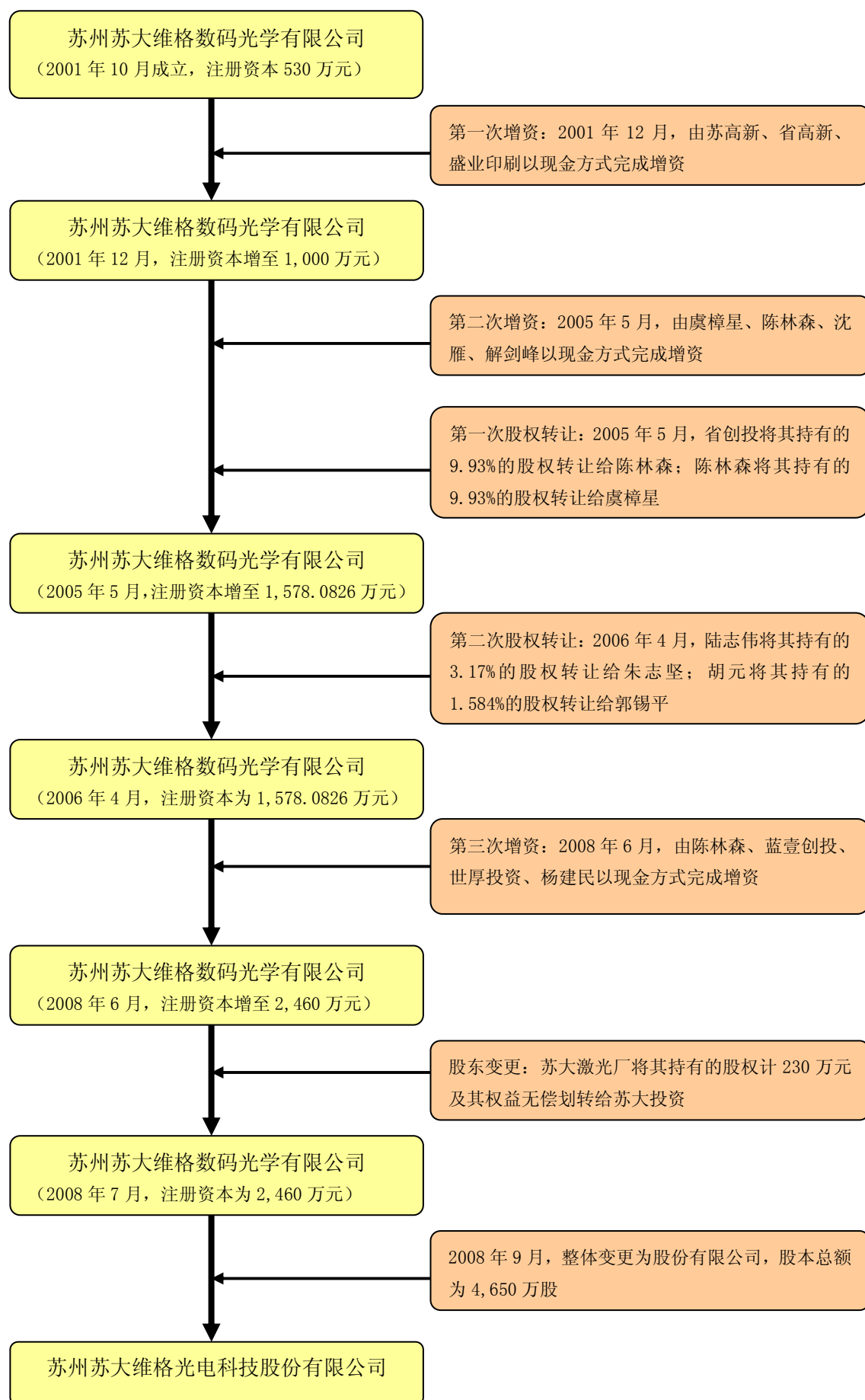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北钟南街 478 号

主营业务：从事微纳光学制造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系列的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如图示：



1、苏州苏大维格数码光学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苏州苏大维格数码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光学”）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205942102691，注册资本 530 万元。维格光学由苏州大学激光实验工厂（以下简称“苏大激光厂”）和陈林森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除苏大激光厂以实物资产出资外，其余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苏大激光厂以经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实物资产出资（中锋评报字（2001）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460,504.87 元），作价 230 万元，并办妥实物移交；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向公司银行账户足额缴存出资额，其中登记在刘国鑫名下的 25 万元投资额中，刘国鑫投资 6 万元、丁秋兰投资 6 万元、张英姿投资 7 万元、凌穗投资 6 万元。刘国鑫除持有本人 6 万元股权外，还代上述三人持有 19 万元股权。

（1）苏大激光厂实物资产出资具体情况

苏大激光厂投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评估值（元）	出资数量（台/套）	评估价值（元）
1	三维支架	6,384.00	1	6,384.00
2	二维支架		1	
3	空间滤波器	1,302.00	1	1,302.00
4	针孔滤波器	1,428.00	1	1,428.00
5	全息三维支架	16,200.00	1	16,200.00
6	空间滤波器	6,237.00	1	6,237.00
7	激光照排系统	333,794.00	4	1,335,176.00
8	全息大拼版机	376,000.00	1	376,000.00
9	全息小拼版机	94,000.00	2	188,000.00
10	AR 激光器	30,240.00	1	30,240.00
11	液压吊车	1,875.00	1	1,875.00
12	剪板机	2,160.00	1	2,160.00
13	纯水装置	5,896.00	1	5,896.00
14	脚踏剪板机	3,153.15	1	3,153.15
15	电铸槽	92,070.00	1	92,070.00
16	电源UPS	247.50	1	247.50

17	激光打印机	315.00	1	315.00
18	扫描仪	735.00	1	735.00
19	立式翻拍机	1,116.00	1	1,116.00
20	电脑（586）	585.00	2	1,170.00
21	氦镉激光器	284,505.00	1	284,505.00
22	制版电铸	61,195.22	1	61,195.22
23	宽行电铸	45,100.00	1	45,100.00
合计			-	2,460,504.87

考虑到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5 月末至实物验资基准日 2001 年 9 月末之间的设备折旧与耗损，各方股东约定上述实物资产作价 23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大激光厂所出资设备均系维格光学生产经营所需。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大激光厂所出资的设备系维格光学生产经营所需。

（2）自然人及其现金出资具体情况

维格光学成立时陈林森、陆志伟、沈雁、孙菁、解剑峰、胡元、刘国鑫、顾华俭、汪振华、陈新荣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苏州大学信息光学工程研究所任职,上述人员不属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其参加组建并投资入股维格光学经过苏州大学产业处的同意。

除股东刘国鑫外，其他 9 名自然人股东（陈林森、陆志伟、沈雁、孙菁、解剑峰、胡元、顾华俭、汪振华、陈新荣）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本人薪金收入或家庭收入。

刘国鑫出资资金来源情况：2001 年 10 月，刘国鑫、凌穗、张英姿、丁秋兰签署《合伙投资协议》，约定四人合伙投资维格光学，出资额为 25 万元，并委托刘国鑫进行管理。出资资金中，刘国鑫本人以薪金收入投资 6 万元，凌穗以薪金收入投资 6 万元，张英姿以薪金收入投资 7 万元，丁秋兰以薪金收入投资 6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格光学成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以本人薪金收入或家庭收入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维格光学成立时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合

法。

2001 年 10 月 16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股东投入维格光学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S[2001]B103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为 530 万元。

维格光学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大学激光实验工厂	230.00	43.30
2	陈林森	50.00	9.43
3	陆志伟	50.00	9.43
4	沈 雁	40.00	7.55
5	孙 菁	38.00	7.17
6	解剑峰	32.00	6.04
7	胡 元	25.00	4.72
8	刘国鑫	25.00	4.72
9	顾华俭	22.00	4.15
10	汪振华	12.00	2.26
11	陈新荣	6.00	1.13
合计		530.00	100.00

2009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财企[2009]46 号），对苏大激光厂的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确认。

2、维格光学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0 月 19 日，维格光学股东会同意以定向增资方式吸收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上海盛业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业印刷”）与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新”或“省创投”）三方为维格光学新股东，增资后维格光学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苏高新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以 1.9149:1 的溢价取得维格光学本次增资后 20.89%的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08.9 万元，剩余 191.1 万元为资本溢价；省高新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以 1.9149:1 的溢价取得维格光学本次增资后 15.67%的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56.7 万元，剩余

143.3 万元为资本溢价；盛业印刷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 万元，以 1.9149:1 的溢价取得维格光学本次增资后 10.44%的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04.4 万元，剩余 95.6 万元为资本溢价。本次增资的方案在维格光学注册成立前已确定，增资过程在维格光学成立后 2 个月内完成，且增资价格为 1.9149:1，增资价格在高于维格光学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价格的基础上，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后，维格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大激光厂	230.00	43.30	230.00	23.00
2	苏高新	--	--	208.90	20.89
3	省高新	--	--	156.70	15.67
4	盛业印刷	--	--	104.40	10.44
5	陈林森	50.00	9.43	50.00	5.00
6	陆志伟	50.00	9.43	50.00	5.00
7	沈 雁	40.00	7.55	40.00	4.00
8	孙 菁	38.00	7.17	38.00	3.80
9	解剑峰	32.00	6.04	32.00	3.20
10	胡 元	25.00	4.72	25.00	2.50
11	刘国鑫	25.00	4.72	25.00	2.50
12	顾华俭	22.00	4.15	22.00	2.20
13	汪振华	12.00	2.26	12.00	1.20
14	陈新荣	6.00	1.13	6.00	0.60
合计		530.00	100.00	1,000.00	100.00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苏公 S[2001]B1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维格光学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份代持终止

2004 年 12 月 6 日，刘国鑫、丁秋兰、张英姿和凌穗共同签署了《合伙投资终止协议》，丁秋兰、张英姿及凌穗分别将其所持股权按面值转让给刘国鑫。2004 年 12 月 23 日，刘国鑫向丁秋兰支付对价 6 万元，向张英姿支付对价 7 万元，向

凌穗支付对价 6 万元，转让价格依照维格光学成立时的投资原价确定。转让后刘国鑫实际持有登记在其名下的 25 万元股权，丁秋兰、张英姿和凌穗不再持有维格光学的股权。

4、维格光学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2 日，维格光学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 578.0826 万元。虞樟星以现金方式出资 639.59 万元，以 2.3:1 的溢价取得公司本次增资后 17.622%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78.0826 万元，剩余 361.5074 万元为资本溢价；2.3:1 的增资价格系在高于 2001 年省高新、苏高新和盛业印刷增资入股的价格 1.9149:1 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陈林森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 万元，以 1:1 的价格取得公司本次增资后 12.67%的股权；沈雁以现金方式出资 50 万元，以 1:1 的价格取得公司本次增资后 3.17%的股权；解剑峰以现金方式出资 50 万元，以 1:1 的价格取得公司本次增资后 3.17%的股权；基于陈林森、沈雁、解剑峰是维格光学的研发人员，其增资价格按照 1:1 确定。2005 年 2 月 18 日，陈林森、虞樟星、陆志伟、沈雁、孙菁、解剑峰、胡元、刘国鑫、顾华俭、汪振华、陈新荣、苏大激光厂、省创投、苏高新、盛业印刷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苏公 S[2005]B1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78.0826 万元。

本次增资后，维格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虞樟星	--	--	278.0826	17.622
2	陈林森	50.00	5.00	250.00	15.84
3	苏大激光厂	230.00	23.00	230.00	14.57
4	苏高新	208.90	20.89	208.90	13.24
5	省创投	156.70	15.67	156.70	9.93
6	盛业印刷	104.40	10.44	104.40	6.62
7	沈雁	40.00	4.00	90.00	5.70
8	解剑峰	32.00	3.20	82.00	5.20
9	陆志伟	50.00	5.00	50.00	3.17

10	孙 菁	38.00	3.80	38.00	2.41
11	胡 元	25.00	2.50	25.00	1.584
12	刘国鑫	25.00	2.50	25.00	1.584
13	顾华俭	22.00	2.20	22.00	1.39
14	汪振华	12.00	1.20	12.00	0.76
15	陈新荣	6.00	0.60	6.00	0.38
合 计		1,000.00	100.00	1,578.0826	100.00

2005 年 1 月 24 日，维格光学召开股东会并分别作出决议，同意：省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增资后 9.93%的股权转让给陈林森；陈林森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增资后 9.93%的股权转让给虞樟星。2005 年 3 月 18 日，省创投与陈林森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省创投将其持有的维格光学 9.93%的股权以人民币 360.41 万元转让给陈林森。2005 年 3 月 20 日，陈林森与虞樟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林森将其持有的维格光学 9.93%的股权以人民币 360.41 万元转让给虞樟星。即：省创投将其持有的维格光学 156.70 万元的股权以 2.3:1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林森，转让金额 360.41 万元，转让价格参照虞樟星对维格光学增资价格确定；陈林森再将其从省创投受让的股权以相同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虞樟星。

2005 年 5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苏国资复[2005]67 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苏大维格数码光学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省创投代表江苏省科技发展风险投资基金所持维格光学 9.93%的国有股权，按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林森。

本次股权转让后，维格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虞樟星	278.0826	17.622	434.7826	27.552
2	陈林森	250.00	15.84	250.00	15.84
3	苏大激光厂	230.00	14.57	230.00	14.57
4	苏高新	208.90	13.24	208.90	13.24
5	省创投	156.70	9.93	--	--
6	盛业印刷	104.40	6.62	104.40	6.62
7	沈 雁	90.00	5.70	90.00	5.70

8	解剑峰	82.00	5.20	82.00	5.20
9	陆志伟	50.00	3.17	50.00	3.17
10	孙 菁	38.00	2.41	38.00	2.41
11	胡 元	25.00	1.584	25.00	1.584
12	刘国鑫	25.00	1.584	25.00	1.584
13	顾华俭	22.00	1.39	22.00	1.39
14	汪振华	12.00	0.76	12.00	0.76
15	陈新荣	6.00	0.38	6.00	0.38
合计		1,578.0826	100.00	1,578.0826	100.00

维格光学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维格光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8 日，维格光学股东会同意股东陆志伟将其持有的维格光学 3.17%的股权转让给朱志坚；胡元将其持有的维格光学 1.584%的股权转让给郭锡平。2005 年 6 月 15 日，陆志伟与朱志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陆志伟将其持有的维格光学 3.17%股权以 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志坚。同日，胡元与郭锡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胡元将其持有的维格光学 1.584%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郭锡平。即：陆志伟将其持有维格光学 50 万元的股权以 1.2:1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朱志坚，转让金额 60 万元；胡元将其持有维格光学 25 万元的股权以 1.2:1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郭锡平，转让金额 30 万元。2004 年末维格光学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为 1.16 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参照 2004 年末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2006 年 4 月 13 日维格光学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维格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虞樟星	434.7826	27.552	434.7826	27.552
2	陈林森	250.00	15.84	250.00	15.84
3	苏大激光厂	230.00	14.57	230.00	14.57
4	苏高新	208.90	13.24	208.90	13.24

5	盛业印刷	104.40	6.62	104.40	6.62
6	沈 雁	90.00	5.70	90.00	5.70
7	解剑峰	82.00	5.20	82.00	5.20
8	陆志伟	50.00	3.17	--	--
9	朱志坚	--	--	50.00	3.17
10	孙 菁	38.00	2.41	38.00	2.41
11	胡 元	25.00	1.584	--	--
12	郭锡平	--	--	25.00	1.584
13	刘国鑫	25.00	1.584	25.00	1.584
14	顾华俭	22.00	1.39	22.00	1.39
15	汪振华	12.00	0.76	12.00	0.76
16	陈新荣	6.00	0.38	6.00	0.38
合计		1,578.0826	100.00	1,578.0826	100.00

6、维格光学第三次增资

2008年5月14日，维格光学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维格光学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78.0826万元增加至2,460万元。陈林森以现金方式增资14,371,733.24元，以2.26:1的溢价取得公司本次增资后25.85%的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6,359,174元，剩余8,012,559.24元为资本溢价；2.26:1的增资价格按照2007年末维格光学经审计净资产确定。苏州蓝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壹创投”）以现金方式增资4,972,000.00元，以5.05:1的溢价取得公司本次增资后4%的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984,000元，其余3,988,000元为资本溢价；世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厚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3,729,000.00元，以5.05:1的溢价取得公司本次增资后3%的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738,000元，剩余2,991,000元为资本溢价；杨建民以现金方式增资3,729,000.00元，以5.05:1的溢价取得公司本次增资后3%的股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738,000元，剩余2,991,000元为资本溢价；蓝壹创投、世厚投资和杨建民增资价格均为5.05:1，该价格由各方在8-10倍市盈率范围内协商确定。2008年5月21日，陈林森、蓝壹创投、世厚投资与维格光学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2008年5月23日，杨建民与维格光学签署了《增资协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对前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23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维格光学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维格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林森	250.00	15.84	885.9174	36.01
2	虞樟星	434.7826	27.552	434.7826	17.68
3	苏大激光厂	230.00	14.57	230.00	9.35
4	苏高新	208.90	13.24	208.90	8.49
5	盛业印刷	104.40	6.62	104.40	4.24
6	蓝壹创投	--	--	98.40	4.00
7	沈 雁	90.00	5.70	90.00	3.66
8	解剑峰	82.00	5.20	82.00	3.33
9	世厚投资	--	--	73.80	3.00
10	杨建民	--	--	73.80	3.00
11	朱志坚	50.00	3.17	50.00	2.04
12	孙 菁	38.00	2.41	38.00	1.54
13	郭锡平	25.00	1.584	25.00	1.02
14	刘国鑫	25.00	1.584	25.00	1.02
15	顾华俭	22.00	1.39	22.00	0.89
16	汪振华	12.00	0.76	12.00	0.49
17	陈新荣	6.00	0.38	6.00	0.24
合计		1,578.0826	100.00	2,460.00	100.00

7、2008 年维格光学股东变更

2008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苏财企[2008]49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无偿划转苏州大学激光实验工厂投资苏大维格数码光学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苏州大学将所属苏大激光厂投资维格光学国有股权计 230 万元及其权益无偿划转给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大投资”），划转后股权性质不变。

2008 年 7 月 16 日及 17 日，维格光学各股东分别作出《承诺函》，同意并确

认有关部门将苏大激光厂所持有的维格光学 230 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苏大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

2008 年 7 月 23 日，维格光学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8、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维格光学股东会决议和各股东签订的《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 200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维格光学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54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71,008,023.03 元以 1:0.654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 4,650 万股，其余 24,508,023.03 元作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1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9 月 3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0000231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陈林森	885.9174	36.01	1,674.5997	36.0129	自然人股
2	虞樟星	434.7826	17.68	821.8452	17.6741	自然人股
3	苏大投资	230.00	9.35	434.7561	9.3496	国有股
4	苏高新	208.90	8.49	394.8720	8.4919	国有股
5	盛业印刷	104.40	4.24	197.3415	4.2439	境内法人股
6	蓝壹创投	98.40	4.00	186.0000	4.0000	境内法人股
7	沈 雁	90.00	3.66	170.1220	3.6585	自然人股
8	解剑峰	82.00	3.33	155.0000	3.3333	自然人股
9	世厚投资	73.80	3.00	139.5000	3.0000	境内法人股
10	杨建民	73.80	3.00	139.5000	3.0000	自然人股
11	朱志坚	50.00	2.04	94.5122	2.0325	自然人股

12	孙 菁	38.00	1.54	71.8293	1.5447	自然人股
13	郭锡平	25.00	1.02	47.2561	1.0163	自然人股
14	刘国鑫	25.00	1.02	47.2561	1.0163	自然人股
15	顾华俭	22.00	0.89	41.5854	0.8943	自然人股
16	汪振华	12.00	0.49	22.6829	0.4878	自然人股
17	陈新荣	6.00	0.24	11.3415	0.2439	自然人股
合计		2,460.00	100.00	4,650.0000	100.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变化。

（二）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形成了围绕陈林森的科研创新成果进行产业化发展的模式，陈林森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并一直是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人物，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和控制力。根据陈林森“借船出海”的思路，公司与虞樟星之兄弟虞樟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虞樟星 2005 年投资入股苏大维格，主要看重维格光学具备微纳光学制造领域的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前景广阔。在虞樟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一直未拥有董事会多数席位。正是基于对陈林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共识，2008 年 5 月维格光学召开的股东会一致同意陈林森增持公司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2008 年 6 月 30 日维格光学进行增资后，第一大股东由虞樟星变更为陈林森。

从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看，公司最近两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关于经营方针等方面的主要议案内容均由陈林森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从董事会召开情况看，公司最近两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关于经营方针等方面的主要议案均由陈林森提出，并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看，最近两年公司总经理均由朱志坚担任，副总经理均由沈雁和郭锡平担任，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陈林森、朱志坚、倪均强、沈欣和王忠等 5 人最近两年内一直担任董事）。2008 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虞樟星变更为陈林森前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始终由同一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运作。

综上所述，结合陈林森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作为关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中的技术地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质性影响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陈林森具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而且自 2008 年 6 月陈林森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迄今已满两年。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林森，并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林森，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陈林森始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苏大投资国有股权确认的相关情况

维格光学成立时，苏大激光厂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作价 230 万元出资，鉴于当时校办企业改制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苏大激光厂的实物资产评估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备案和确认手续，投资行为也没有办理产权登记。2008 年 6 月 5 日，苏州大学将所属苏大激光厂投资维格光学国有股权计 230 万元及其权益无偿划转给苏大投资，划转后股权性质不变。2009 年 5 月 25 日，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苏大投资持有苏大维格的股份为国有股权。

2009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财企[2009]46 号）进行了确认：“考虑到成立后的苏州苏大维格数码光学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工商登记等各类手续，且持续经营至今，未因该资产评估结果产生纠纷，国家投入的资产也实现保值增值，原苏州大学激光试验工厂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投资行为真实、有效。”，“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大学控股的国有（全资）公司，持有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96%股份计 434.7561 万股，该持股行为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苏大激光厂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未进行国有产权确认，但其权益分配未因此受到影响，国有股东权利也未受到侵害。

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大激光厂作为股东期间，苏大激光厂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虽未及时进行国有产权确认，但不影响国有股东权益的分配，未侵害国有股东权

利。

（四）发行人名称中含“苏大”字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名称中含有“苏大”字样。公司使用“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以及公司前身使用“苏州苏大维格数码光学有限公司”的名称均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苏州大学出具《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的“苏大”文字，已在其名称登记前获得苏州大学同意，苏州大学对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其使用的名称无异议。苏州大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盗用苏州大学名称的情况，不存在侵犯苏州大学名称专用权的情况，并承诺不会因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的“苏大”文字向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苏州大学同意发行人未来继续使用现用名称，如未来按照有关规定发行人使用“苏大”文字有不规范之处，苏州大学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更名，并承诺不追究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不会因此产生纠纷。

发行人承诺，如未来按照有关规定，发行人使用“苏大”文字有不规范之处，发行人将在接到苏州大学通知后立即按照法定程序更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的“苏大”字样，不构成对苏州大学名称专用权的侵犯。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名称的使用，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名称中含有的“苏大”文字，不构成对苏州大学名称专用权的侵犯，发行人已就合法、合规使用名称问题作出安排。

三、苏大激光厂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关系、双方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

（一）苏大激光厂的股权沿革

苏大激光厂前身为江苏师范学院激光研究室附属实验工厂。江苏师范学院激

光研究室附属实验工厂成立于 1980 年，经苏州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批准建立（苏革计综[1980]17 号文），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开业时资金数额为 25 万元。1982 年，因江苏师范学院改办为苏州大学，江苏师范学院激光研究室附属实验工厂随之更名为苏州大学激光研究室附属实验工厂。1990 年，苏州大学激光研究室附属实验工厂增资，由 25 万元增至 32.21 万元，资金来源为苏州大学激光研究室附属实验工厂自有资金。1995 年，苏州大学激光研究室附属实验工厂增资，由 32.21 万元增至 51 万元，资金来源为苏州大学激光研究室附属实验工厂自有资金。1996 年，因苏州大学激光研究室更名为苏州大学信息光学工程研究所，苏州大学激光研究室附属实验工厂名称精简为苏州大学激光实验工厂（简称“苏大激光厂”）。2001 年 3 月 1 日，江苏省财政厅将苏大激光厂的全部资产界定为国家所有（苏财国[2001]24 号文件）。2001 年 3 月 1 日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苏大激光厂股权未发生变动。

苏大激光厂股权演变情况如下表：

时间	注册资金（资本数额）	股东	股权性质
1980.1.30	25万元	江苏师范学院	集体所有
1990.12.1	32.21万元	苏州大学	集体所有
1995.3.8	51万元	苏州大学	集体所有
2001.3.1	51万元	苏州大学	国家所有

（二）苏大激光厂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苏大激光厂的工商资料显示，苏大激光厂经营范围为：全息光栅、全息元件、全息标识制品、镭射制品制造。兼营：光学元件加工；激光科研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苏大激光厂因未参加 2006 年检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虽有主体资格，但已不再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三）苏大激光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关系、双方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合作情况

苏大激光厂因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不再从事日常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业务与技术方面未进行合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大激光厂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已于 2008 年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无偿划转给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苏大激光厂已因未参加年检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再从事日常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无关联关系，双方在业务与技术方面亦无合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该说明关于公司设立以来具体股本演变情况有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全体董事签字（共计 9 人）： 陈林森 朱志坚

<u>虞樟星</u>	<u>倪均强</u>	<u>陈林森</u>	<u>朱志坚</u>
虞樟星	倪均强	王 忠	沈 欣
<u>王慧田</u>	<u>杨 政</u>	<u>王 曦</u>	
王慧田	杨 政	王 曦	

全体监事签字（共计 3 人）： 阙浩泉 马雪芳 王建强

<u>阙浩泉</u>	<u>马雪芳</u>	<u>王建强</u>
阙浩泉	马雪芳	王建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共计 5 人）： 朱志坚 沈雁

<u>郭锡平</u>	<u>李玲玲</u>	<u>朱志坚</u>	<u>沈雁</u>
郭锡平	李玲玲	周小红	沈 雁
		<u>周小红</u>	
		周小红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